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5-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11.25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2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月23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11.25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2號函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2.20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4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5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7
三、調查產業範圍	12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3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3
一、法律依據	13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4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4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6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9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22
伍、綜合評估	28
一、市場競爭狀況	28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30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7

附 件

-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 表 1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42
- 表 2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價格表····· 44
- 表 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45

圖 目 錄

- 圖 1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47
- 圖 2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 圖 3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9
- 圖 4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50
- 圖 5 特定鍍鋅鋼品價格趨勢圖····· 51
- 圖 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52
- 圖 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53
- 圖 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4
- 圖 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55
- 圖 1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6
- 圖 1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7
- 圖 12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8
- 圖 1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9
- 圖 14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60
- 圖 15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61
- 圖 15-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62
- 圖 1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63
- 圖 1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64
- 圖 1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65
- 圖 1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66
- 圖 2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67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104年10月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5年1月8日召開形式審查會議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月27日第197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90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中國大陸37.08%；韓國64.02%(熱浸鍍鋅)及38.62%(電鍍鋅)。

(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105年2月22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5年2月24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5年4月20日提交第85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105年4月25日以經調字第10502605091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5年4月29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05年8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17375號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及自105年8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05年11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105年11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5年4月20日提交本會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價所

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8月4日第201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涉案廠商均有傾銷情事，爰應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涉案廠商產製或出口之相關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相關國家之廠商適用稅率如下：中國大陸25.42%～68.33%(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0%)、韓國70.25%。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
 - (1)中國大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25.66%，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4.22%，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及天津海津德商貿易有限公司19.89%，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5.13%，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揚子江冷軋板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沙鋼同信鍍鋅鋼板有限公司32.78%，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3.72%，其他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43.38%；

(2)韓國：所有廠商皆為77.3%。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¹。
- 2、由本會王連委員常福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調查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以及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黃組員如雲、廖辦事員美玲。
- 3、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63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29330 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2933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

¹ 其中亦請其就回溯課徵有關產業損害及嚴重破壞反傾銷稅救濟效果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之期日等事項，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5 年 12 月 16 日訪查及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5 年 12 月 27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應於106年1月7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6年1月27日止，並於105年12月30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3255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3255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於106年1月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6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106年1月9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9、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1月1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6年1月23日本會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

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²

1、貨品名稱及範圍：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s)，係指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2、成分及規格：

(1)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鈳0.10%、鈮0.30%、鋇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2)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鋅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3)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3、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² 依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5163 號公告內容。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及72269920002等30項。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中國大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天津海津德商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揚子江冷軋板有限公司、張家港沙鋼同信鍍鋅鋼板有限公司、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等。

(2)韓國：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及現代(HYSCO)公司等。

7、已知之進口商：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盟鑫金屬有限公司、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以下簡稱特定鍍鋅鋼品)之製程主要有

熱浸鍍法及電解法³，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生產設備與製程基本相同⁴。熱浸鍍法係將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酸洗、軋延，退火等程序，再進入裝盛高溫熔融鋅液之鍍槽，鍍層即附著於底材上。若離開鍍槽後再經合金化感應加熱器加熱，鐵原子擴散至已鍍覆鋅層之底材，即為鍍鋅鐵合金產品(以下簡稱 GA)。若不施以前述合金化處理，即一般所稱之熱浸鍍鋅產品(以下簡稱 GI)，又若於前述鍍槽中控制投入之鋅鋁成分比例，即可生產熱浸鍍 5% 鋁鋅(以下簡稱 GF)及熱浸鍍 55% 鋁鋅(以下簡稱 GL)等鍍鋅合金產品。至於電解法則係利用電化學反應將鋅原子鍍覆於底材形成表面鍍層，同樣以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焊接、清洗，酸洗等程序，進入陽極為鋅，陰極為底材之電鍍槽，再進行前述之鍍覆處理(以下簡稱 EG)。特定鍍鋅鋼品並可應個別客戶要求，於鍍鋅層固化前後控制鋅花之成形⁵；或於最後進行表面處理時增加強化性工序⁶，以提高耐用性、增加導電性、加強附著力或延長抗銹能力等，例如鉻酸處理、塗油處理、磷酸鹽處理、耐指紋處理等。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⁷。

2、物理特性

特定鍍鋅鋼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之主要特性均為防止鋼材遭受腐蝕之功能，藉由鋼材表面被覆鋅或鋅合金來防止底層鋼材遭受銹蝕。其基本原理均係藉由底層鋼材表面所被覆之鋅層阻隔大氣，發揮鋅之犧牲保護功能，防止底層鋼材繼續腐蝕，因而延長底層鋼材之使用壽

³ 根據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資料(<http://www.galtw.org.tw>)，另有噴鋅法、滲鋅法及塗鋅法。

⁴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具電解法及熱浸鍍法製程。

⁵ 鋅於底材表層凝固時，由於結晶核產生速度快慢不一，會形成自然而大小不一的鋅花，可藉由透過控制鍍槽中的成分，或鋼板出鍍槽的冷卻速度，決定鋅花的種類。依鋅層結晶大小大致可分為 3 種，包括一般鋅花(regular spangle)、微細鋅花(minimized or zero spangle)及無鋅花(extra smooth)，其中無鋅花產品為技術難度較高者。對於鍍後要求加工性、塗裝性優良者，需有細緻的鋅花；一般鋅花鍍層易產生晶間腐蝕，其耐腐蝕性不如無鋅花；至微細鋅花則表面不夠光滑，需經調質壓延以求表面均勻，以利後續塗裝或烤漆。

⁶ 多指化成處理(非塗覆烤漆)，以化學或電化學處理金屬表面得到金屬化合物的覆層(coating)，目的在改進耐蝕性、塗裝附著性等。

⁷ 根據進口商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國內產業沒有生產「經調質、無鋅花且非鉻酸皮膜處理熱軋熱浸鍍鋅產品」以及「經磷酸鹽表面處理之電鍍鋅產品」。

命。另若於鍍層中加入鋁，則係利用鋁之抗高溫氧化特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3、規格

一般國際通用規格將特定鍍鋅鋼品依機械性質大致分為成形加工用(一般商業用、衝壓及深衝用等)及結構用品級，實際上各品級間常見之規格多有重疊。另有關尺寸、厚度、寬度、平坦度等公差容許範圍，無論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規格均有相關國際規範可茲遵循，包括美規 ASTM、日規 JIS、澳規 AS、歐規 EN 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 等；該些規範也多就降伏點、抗拉強度及伸長率等機械性質訂有詳細規格。又通常底材規格相近而鍍鋅層不同者，替代性容或較大；若底材規格不同，使用上或較受侷限，惟仍無絕對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4、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

在用途方面，特定鍍鋅鋼品內含品項眾多，廣泛運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商業上依用途可區分為一般商業用、衝壓用及結構用品級，調查資料顯示，國產品以一般商用品級為主⁸，用途廣泛，作為包括建材、家電產品，汽機車等用料。自中國大陸進口者亦多為一般商用品級，後續加工成烤漆鋼品、C 型鋼或家電產品等；少量為結構用品級⁹，作為汽車零件。自韓國進口者，亦多為一般商用品級，作為家電產品或建材等用料；少量為結構用品級¹⁰，作為汽車零件。另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銷售對象均涵蓋烤漆廠、汽車廠、家電製造商、資訊產品製造商及建築材料商等。通路部分，國產品大致都透過經銷商、或裁剪業者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售至直接用戶；涉案貨物亦由貿易商(或經由經銷商)直接或經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

⁸ 約占 55% 以上。

⁹ 根據進口商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問卷，其於 103 年至 105 年前 3 季中國大陸進口者***% 以上為結構用品級，進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

¹⁰ 根據進口商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問卷，其於 102 年至 105 年前 3 季韓國進口者全為結構用品級，進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

或由直接用戶自行進口。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並無不同。

5、購買者認知

本案並無利害關係人回復購買者問卷。惟國內生產者表示購買者於其適用需求之規格範圍內，主要依價格決定購買與否。而另有進口加工業者表示，特定家電品牌及汽車品牌為維持品質一致性，要求只採用經過該些品牌認證之產品¹¹，該些進口加工業者因而主張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僅具部分替代性或無替代性。是以，就購買者認知一節，本案利害關係人認為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不同在於是否取得客戶認證。

其中昇利主張，其客戶台灣日立公司之認證程序繁複耗時且嚴謹，而國產品並未取得台灣日立公司之認證，故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不可替代。本案調查發現，認證程序確屬使用者確保其品質及供貨穩定之方法，且為穩定供貨來源，通常取得認證之產品不會只來自單一生產商；昇利亦表示並非僅台灣日立公司才有此認證制度。認證制度意謂使用者若欲轉換原料來源，有成本及時間上之限制；惟本會認為，無法僅依昇利所稱之認證程序，據以斷言某特定進口來源之品質明顯較高，甚或為其他生產廠商無能力產製之高科技產品或無法取得之獨家專利，因而與國產品或其他進口來源產品彼此間不具替代性。再者，昇利亦表示，其可使用日本新日鐵公司之產品，但價格較高。而本案產品使用者台灣日立公司未回覆購買者問卷。

綜上，本案認定有關「購買者認知」，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有限。

6、價格

特定鍍鋅鋼品之價格主要係依底材及鍍層厚度計算，特定鍍鋅鋼品

¹¹ 進口商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於初步調查階段表示，部分用於福特汽車之特定鍍鋅鋼品係高強度等級之烘烤硬化鋼，亞洲區僅特定鋼廠能生產，且經福特汽車認證；惟最後調查階段並未再進一步主張或提供具體事證。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國產「經調質、無鋅花且非鉻酸皮膜處理熱軋熱浸鍍鋅產品」品質亦不符合該公司客戶認證之規格。

各品項間具有替代性，惟不同之底材、塗層種類、塗層厚度，甚或後續表面加工之處理以致特定鍍鋅鋼品之規格眾多。本案經調查後發現，各品項間之價格高低並無絕對性，且無法取得彼此間之一定價差。此節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

7、綜上所述，在製程、物理特性、規格、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購買者認知及價格等，我國生產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相同，而不同涉案國之貨物亦可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與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另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產品範圍不再就特定鍍鋅鋼品之次分類，例如品項或底材，加以區分。僅就調查所得資料中可茲區分之數據，作為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¹²僅申請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¹³(以下簡稱中鴻)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建)等 6 家廠商，並皆回復問卷，且該 6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

根據上開 6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間之生產量分別為 3,367,990 公噸，3,160,485 公噸，3,262,645 公噸，3,438,075 公噸，3,326,590 公噸以及 2,707,142 公噸，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 104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2,578,985 公噸，該 6 家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中鋼、燁輝、裕鐵、盛餘、中鴻及欣建，該 6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¹² 國內廠商廣春及正在 2 家廠商已停產，原年產能分別為***公噸及***公噸。

¹³ 中鴻係委由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產同類貨物。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1 年起受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10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
(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
(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

限。

2、依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⁴，即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67.3% 及 7.8%，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¹⁵。

至韓國政府、相關公會及廠商所稱，該國進口之 GI 及 GA 於我國進口市場 GI 及 GA 產品之占有率皆係微量一節，如本報告參、二(二)所述，由於各品項犧牲防蝕之基本物理特性相同，彼此間具有一定程度之替代性，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選擇最適用之品項及規格，故不再區分各品項，而係將特定鍍鋅鋼品視為一項涉案貨物，就其是否符合微量而須終止調查進行認定。故依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認定韓國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7.8%，並未低於 3%，未符合微量排除之考量。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並無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中國大陸及韓國於我國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皆非微量，前已敘明。財政部

¹⁴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申請，至財政部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¹⁵ 中國大陸及韓國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及 105 年前 3 季於我國進口市場之占有率分別為 41.6%、49.4%、54.3%、65.3%、67.3% 及 56.9%；2.5%、8.4%、5.7%、3.2%、7.8% 及 8.2%。

於最後傾銷調查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傾銷差額亦均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等均相同，且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符合實施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爰於最後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至韓國政府、相關公會及廠商所稱，韓國進口產品之價格趨勢與中國大陸不一致，且其 CIF 價格於特定年度甚至高於國產品價格，並未造成我國產業之損害。此項主張主要涉及是否採合併評估方式，爰就本案未單獨就韓國涉案貨物進行損害評估說明如下。

查實施辦法第 39 條就合併評估之規範略以，若涉案貨物係自一個以上國家進口，調查主管機關除應考量涉案國之傾銷差額是否為微量，以及其於進口市場占有率是否為微量外，尚應考量進口貨物間以及進口貨物與國內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就競爭關係而言，韓國與中國大陸及與國產品間可互相取代，具競爭關係。而各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亦毋須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始終一致，始能證明彼此具競爭關係；況韓國進口價格僅 102 年較前一年每公噸上升 320 元，其餘期間仍與中國大陸、非涉案國及國產品之價格同樣呈現下降趨勢，難謂「與中國大陸進口價格逐年下降趨勢不一致」。復查 WTO 爭端解決案例裁決¹⁶曾指出，「價格趨勢一致可能具備競爭關係，但並非必然，於某些特定情況下，趨勢不一致亦可能具備競爭關係」。至韓國 CIF 價格於特定年度高於國產品價格部分，本案觀察發現該二涉案國之涉案貨物「進口品項組合」不同，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該些組合情形多有變動，且若原本較為高價的進口品項縮小其與國產品間之價格差距，則仍會對國產品價格產生影響¹⁷，無法據以謂該國進口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及與國產品間不具競爭關係；本案

¹⁶ 歐盟可鑄性鐵管扣件爭端解決案，*European Communities — Anti-Dumping Duties on 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 Fittings from Brazil* (WT/DS219/R)。

¹⁷ 依調查資料顯示，102 年韓國涉案貨物進口價漲幅為 1.4%，應係該年度進口價格次高之 EG 數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此係國產品及進口涉案貨物彼此間具一定程度之替代性並以價格競爭，並在來源不同之進口品項間互為影響。

更觀察到韓國涉案貨物於 101 年、104 年以及 105 年前 3 季大幅降價以大量進口至我國之情事¹⁸。

故在利害關係人未檢具充分理由說明本案不具競爭關係而不宜合併評估之情況下，本案仍維持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 30 項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中之 22 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則號別¹⁹，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統計進口量及進口值，應可獲得相當正確之數據以研判涉案貨物之進口趨勢。
- 2、惟為求慎重，本案仍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²⁰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之客戶名單及透過相關團體²¹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或

¹⁸ 自 101 年起，自該涉案國進口平均價位較高之 EG 品項數量逐年提高，致 102 年至 104 年該涉案國平均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故以 EG 品項之量、價變化觀察，國產品 EG 明顯受到韓國 EG 低價競爭之不利影響。

¹⁹ 申請人以「為未來防止涉案貨物規避」為由，請求財政部將 5 項屬合金鋼產品之稅則號別，即 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列入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另 72104900611、72104900620 及 72104900639 則屬鍍鋅鋁鎂產品之稅則號列(若該些鍍鋅鋁鎂產品之鍍層含鎂成分逾 2%，即不屬涉案貨物，惟目前依海關稅則號列之產品描述並無法確認該些產品之含鎂量是否超過 2%)。為求慎重，經統計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前述 5 項屬合金鋼產品稅則號別，涉案國之進口數量分別為 19 公噸、1,011 公噸、321 公噸、190 公噸、118 公噸及 289 公噸；加權平均進口單價則分別為每公噸 104,316 元、24,332 元、34,670 元、40,326 元、60,780 元及 13,291 元。又統計前述 3 項鍍鋅鋁鎂產品稅則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僅於 105 年前 3 季少量進口 24 公噸，加權平均進口單價為 21,708 元。綜上所述，該 8 項稅則號列之進口數量少，不列入統計不致影響變化及趨勢，故不就此節另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²⁰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盟鑫金屬有限公司、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²¹ 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

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部分請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提供相關資料，惟均未獲回復。
- (2) 韓國涉案廠商部分請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及現代(HYSCO)公司等 3 家提供相關資料，僅 POSCO 回復。該公司於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中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分別為 8,765 公噸、35,644 公噸、26,996 公噸、17,184 公噸、36,454 公噸及 25,476 公噸，至為相近。
- (3) 國內計有 3 家進口商，即尚興、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及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填復最後調查問卷。經統計該 3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0 年至 104 年²²及 105 年前 3 季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34,608 公噸、49,519 公噸、90,956 公噸、134,904 公噸、135,606 公噸及 73,513 公噸；自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1,617 公噸、6,123 公噸、1,738 公噸、1,436 公噸、4,878 公噸及 664 公噸。
- (4) 共寄發 18 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及 61 家購買者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無任何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

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²² 初步調查階段 11 家進口商回復問卷 100 年至 104 年間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應分別為：74,122 公噸、119,540 公噸、161,532 公噸、238,908 公噸、221,946 公噸。

(5)依前述問卷回收情形，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無中國大陸出口商及生產商回復問卷，至進口商之進口數量與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顯不一致，究其主因為多數進口商以及涉案廠商未完整填復問卷或提供資料。自韓國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經分別統計回卷進口商之進口數量，與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顯不一致；回卷涉案生產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中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至為相近，雖已達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涉案貨物進口統計資料之極大部分²³，但依本案調查資料無從得知其他未答卷涉案廠商是否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且該答卷廠商所填復之價格係以 CFR 或 FOB 計價，經洽詢該答卷廠商公司表示，不處理貨物出口有關保險費用事宜，故無法提供 CIF 價格。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進口資料提出不同意見，爰本案採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2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及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列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六(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53,360 公噸、246,213 公噸、282,034 公噸、363,423 公噸、351,175 公噸，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263,594 公噸及 203,296 公噸。

²³ POSCO 回復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數量，經統計占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同期之統計資料比例為***%、***%、***%、***%、***%及***%。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4.6%、7.8%、8.6%、10.6%、10.6%，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10.5%、7.5%。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9.6%、15.0%、16.4%、20.8%、20.4%，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20.4%、14.8%。若我國產業內銷量加計自用部分，則同期間涉案國貨物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分別為 7.0%、11.1%、12.3%、15.3%、14.7%及 14.8%、10.7%。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涉案貨物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及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均大致於 101 年起大幅增加，再逐年增加至 103 年或 104 年，至 105 年前 3 季則均較 104 年同期減少。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100 年之 78.3%逐年下降，至 104 年始回升至 72.8%，105 年前 3 季較 104 年同期上升²⁴。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資料提供

²⁴ 若含內部使用，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較高，但變化趨勢及幅度並未有顯著不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 100 年之 84.2%逐年下降，至 104 年始回升至 80.4%，105 年前 3 季較 104 年同期上升。

及問卷填復情形，以及後續資料處理如肆、四(一)所述。爰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2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2 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燁輝、裕鐵、盛餘、中鴻及欣建所提供之內銷資料(不含內部使用)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3、另需說明者為，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價格大致均依底材厚度、底材規格、鍍層厚度而定。由於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規格眾多，無法明確估算不同品項或規格(包括底材及表面處理)間之固定價差²⁵。故本案仍依前述說明之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價格比較基礎。

有關申請人主張應依各涉案國進口貨物區分 GI 與 EG 之削價幅度，以反映各涉案國涉案貨物對國產品價格之影響，本案前已說明各品項均為同類貨物而不加以區分。且 GI 與 EG，甚或其他品項並不具特定且顯著之價格差異；又部分國內廠商亦未能就各品項提供完整銷售資料²⁶。故本案仍依初步調查之處理方式，以加權平均各品項之價格做為價格比較之基礎；至申請人之主張列為本案調查分析之輔助說明資料。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4,763 元、22,268 元、21,434 元、20,977 元、16,363 元，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為 17,020 元、

²⁵ 本案發現，雖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顯示 EG 或 GL 之價格稍高，GI 之價格較低，但並非必然，彼此間無固定或顯著價差。其中，由於部分國內廠商無法完整填覆個別規格之資料，國產品無法統計出 GI、GA 及 GL 之確實數據；但可確認者為 EG 並非始終為最高價者。涉案貨物部分，中國大陸除 100 年及 101 年外皆以 EG 價格最高，其次為 GL 或 GA，GI 價格較低；而韓國則以 GL 價格最高，其次為 GA 或 EG，GI 價格最低。

²⁶ 中鋼無法區分 GA 及 GI 之銷售資料；裕鐵無法區分出 GI 及 GL 之銷售資料。

14,307 元。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25,306 元、22,860 元、21,613 元、21,565 元、17,243 元，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 17,780 元、17,401 元。若含自用部分則上述期間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為 25,412 元、23,202 元、21,784 元、21,694 元、17,654 元及 18,292 元、16,811 元。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 價格於 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間，始終低於我國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 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543 元、592 元、179 元、588 元、880 元，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760 元、3,094 元。100 年至 104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2.1%、2.6%、0.8%、2.7%、5.1%，104 年前 3 季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4.3%、17.8%。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持續存在，且大致為逐步擴大；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價差介於 179 元至 3,094 元間。且涉案貨物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呈持續下降之趨勢，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除於 102 年下降幅度微大於涉案貨物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餘各年度之下降幅度皆小於涉案貨物²⁷。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²⁷若將內部使用亦納入統計觀察，國產品內銷價格將更高，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價差介於 350 元至 2,504 元間；其中 100 年至 104 年之削價幅度更大且占國產品價格比率亦更大，但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削價之趨勢仍大致相同。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燁輝、盛餘及裕鐵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生產下游產品(內部使用)，其中以烤漆鋼品為主²⁸。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之內部使用數量分別為 595,949 公噸、583,392 公噸、564,757 公噸、625,186 公噸、667,057 公噸及 533,006 公噸，占各該年度之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 18%、18%、17%、18%、20%及 20%，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顯著變化。在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未提出應將內部使用及外售市場予以區隔之主張，且在國內產業部分廠商之生產面相關經濟指標無法就內部使用或外售市場加以區分之情況下，為完整呈現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除內銷量、內銷價、市場占有率係將內部使用、外售市場及產業整體數據併列²⁹，以及內銷營業利益係針對與涉案貨物直接競爭之外售市場分析外，餘與生產面相關之數據多為產業整體，即包含內部使用者。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內部使用資料之方法提出不同意見。
- 3、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營業利益、稅前

²⁸ 裕鐵並生產外護角、同心圓、鋼板、鋼帶等下游產品，相當於外售產品經下游業者加工後之下游產品範圍。

²⁹ 加計內部使用後，國產品內銷價更高、內銷量較多、市場占有率較高。而由於內部使用占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顯著變化，故生產面相關指標在無法區分內部使用及外售市場之情況下，以產業整體數據評估應屬適當。

損益、投資報酬率³⁰、現金流量主要多係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占整體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相關生產線上從業人員³¹。

4、又關於利害關係人表示，本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揭露之調查資料基本事實中，部分數字(含營業利益)與初步調查報告不同一節，說明如下：

按本會辦理案件最後調查階段，除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一步補充資料並提供初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後之最近期約 2 至 3 季之產業相關數據外，另亦於調查資源及時限允許下選擇國內生產廠商進行實地查證，包括就所填覆問卷資料進行查核與檢驗，就有疑問處反覆確認；調查期間所蒐集之各項事證，亦於實地訪查中與廠商進行驗證。如因實地查證結果或案件調查之需要，亦將針對相關數據及資料進行必要的調整或修正，以求作成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的基本事實更加合理呈現國內同類貨物產業的營運狀況。

本案依照上述規劃於最後調查階段除依初步調查報告肆、六(一)就國內生產廠商特定鍍鋅鋼品之內部使用情形及其生產、銷售數據之分攤或推估方式進一步瞭解後，據以調整產能、生產量、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等生產面指標外，亦調整有關內外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之分攤基礎，使其合理呈現營運狀況，詳細情形均已於實地訪查紀錄說明。該等數據之調整經檢視確認，並不影響產業各相關經濟因素所呈現之趨勢。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3,367,990公噸、3,160,485公噸、3,262,645公噸、3,438,075公噸、3,326,590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2,519,745公噸、2,707,142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³⁰ *** (以及***)係以該公司之熱軋廠總資產做為分攤基礎。

³¹ 除***外，其餘生產廠商回復之產能資料為設計產能。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0年至104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2,611公噸、2,357公噸、2,392公噸、2,552公噸、2,452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2,490公噸、2,678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82.5%、75.9%、78.3%、82.5%、79.9%，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80.7%、86.7%。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60,273公噸、136,721公噸、170,417公噸、182,366公噸、189,835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79,874公噸、223,687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256,705公噸、1,216,770公噸、1,249,129公噸、1,219,715公噸、1,253,932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938,755公噸、1,057,103公噸。含自用部分則上述期間分別為1,852,654公噸、1,800,163公噸、1,813,887公噸、1,844,901公噸、1,920,989公噸及1,432,626公噸、1,590,109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454,257公噸、1,396,332公噸、1,401,256公噸、1,578,195公噸、1,397,017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101,905公噸、1,033,100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78.3%、74.0%、72.7%、69.7%、72.8%，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72.7%、77.2%。含自用部分³²則上述期間分別為84.2%、80.8%、

³² 其中加計自用部分後之我國特定鍍鋅鋼品表面需求，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200,619公噸、2,226,710公噸、2,283,969公噸、2,375,469公噸、2,388,918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前3季分別為1,785,334公噸及1,902,654公噸。

79.4%、77.7%、80.4%及80.2%、83.6%。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25,306元、22,860元、21,613元、21,565元、17,243元，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7,780元、17,401元。含自用部分則上述期間分別為每公噸25,412元、23,202元、21,784元、21,694元、17,654元及18,292元、16,811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26,881元、25,581元、24,178元、24,652元、21,822元，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22,597元、19,596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1月25日公告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中國大陸4.22%~43.38%，韓國77.3%。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³³，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88,334千元、-2,603,671千元、-133,800千元、633,841千元、779,837千元及856,809千元、4,680,451千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18,231千元、-1,855,435千元、-874,708千元、-949,342千元、-1,450,949千元及-1,148,130千元、1,176,694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0年至104年分別為-59,903千元、-2,163,122千元、-296,348千元、-185,288千元、-1,630,093千元，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289,196千元、2,226,117千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³³ 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70,102千元、-748,236千元、740,908千元、1,583,183千元、2,230,787千元及2,004,939千元、3,503,757千元。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0年至104年分別為-0.06%、-4.99%、-1.12%、0.41%、-0.95%，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0.29%、3.73%。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國內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3,942,874千元、5,108,622千元、5,323,582千元、4,882,532千元、5,684,264千元，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3,737,908千元、2,865,619千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國內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0年至104年分別為574人、598人、605人、601人、604人，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602人、611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0年至104年分別為418元、384元、397元、423元、400元，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分別為422元、449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前3季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稼動率下降³⁴、停產³⁵等情形；但亦有生產廠商新增產線³⁶。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國內生產廠商有暫停投資計畫³⁷或信用評等降低³⁸等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³⁴ ***表示於104年停機***小時，2條產線之稼動率分別自100年之***%及***%下降至***%及***%。

³⁵ ***表示因訂單減少，故***改採***。

³⁶ 中鋼於100年3月增設第3條熱浸鍍鋅產線，年產能***公噸。

³⁷ ***表示本擬擴建***。

³⁸ ***表示中華信評公司於100年度9月出具之信評報告，將該公司自AA+降至AA-。

(1)國內特定鍍鋅鋼品主要成本結構大致為，以冷軋或熱軋鋼材為原料之底材約占***%~***%，塗層之鋅鋁約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前期，特定鍍鋅鋼品各項原料成本呈現下跌趨勢，其中煤、鐵礦砂等價格跌幅超過75%，鋅錠價格跌幅達約25%，熱軋鋼捲之國際行情亦呈下跌趨勢，跌幅為39.69%³⁹。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始終維持一定比例之出口量，約占總生產量約42%至45%，至105前3季略降至38%，主要銷往特定鍍鋅鋼品價位較高之美歐地區及鄰近之東南亞地區，外銷價格與內銷價格大致均呈下降趨勢。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指標於101年均先減少，復於102年及103年增加，再於104年減少，105年前3季則均增加。內銷量及出口量於101年同步減少後，復於102年同時增加，惟103年內銷量減少，104年及105年前3季則皆呈增加；而出口量則續於103年增加，而於104年及105年前3季皆減少。存貨量則除於101年度呈減少外，餘各年度皆為增加。市場占有率則自101年起下降至103年，至104年及105年前3季則皆上升。內銷價及外銷價自101年起均持續下降，僅外銷價於103年小幅上升⁴⁰。損益部分之內銷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均持續逐年虧損，至105年前3季方轉為正值。僱用員工數於103年減少，其餘各年度則增加；平均工資分別於101年及104年較前年度減少，其餘年度則為增加⁴¹。

³⁹ 根據利害關係人提供 Platts 及鉅亨網等資料。

⁴⁰ 若含內部使用，變動趨勢及幅度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內銷量於101年減少，復於102年開始增加；內銷價自101年起持續下降；僅外銷價於103年小幅上升。

⁴¹ 主要係101年中鋼為因應第三熱浸鍍鋅線之初投產及員工陸續屆齡退休，須事先遞補以銜接人力。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特定鍍鋅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游，提供下游加工成最終產品。由於技術不斷精進，應用越來越廣泛，儘管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但依據國際鋼鐵期刊CRUMonitor資料，全球鍍面鋼品消費量逐年成長⁴²，且預期特定鍍鋅鋼品需求成長趨勢不變。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⁴³亦大致成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100年之220萬公噸逐年增加至104年之239萬公噸，105年前3季自104年同期之179萬公噸增加為190萬公噸⁴⁴。另國內特定鍍鋅鋼品銷售之淡、旺季並不明顯。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6家生產廠商產能合計約為416.5萬公噸，年生產量均約在316萬公噸以上，同時供應國內需求及外銷，外銷量多於內銷量⁴⁵。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仍以國產品為主，約70%至78%左右⁴⁶。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受到國際經濟成長遲緩，鋼品景氣低迷，

⁴² 包含熱鍍鋅、電鍍鋅及馬口鐵產品。100年至104年消費量分別為144,891千噸、151,547千噸、158,524千噸、166,328千噸及171,134千噸。

⁴³ 為呈現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實際供需情況，此處國內表面需求中之內銷量有加計自用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200,619公噸、2,226,710公噸、2,283,969公噸、2,375,469公噸、2,388,918公噸，104年前3季與105年前3季分別為1,785,334公噸及1,902,654公噸。若只計外售部分，則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亦大致成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100年之160.4萬公噸逐年增加至103年之175萬公噸，於104年略下降為172.1萬公噸，105年前3季自104年同期之129.1萬公噸增加為136.9萬公噸。

⁴⁴ 再細究特定鍍鋅鋼品各品項的需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顯示並無太大改變，其中基於技術提升及價格優勢，GI及GA漸可取代部分EG。另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使用者有部分為小型單烤廠或裁剪加工業者，其中特定鍍鋅鋼品使用量較大之單烤廠產能於104年增加約18萬公噸。

⁴⁵ 依財團法人工業金屬研究中心2003年出版之「經濟全球鋼鐵競合分析與台灣鋼鐵業未來發展策略」，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早期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1990年代起國內鋼廠相繼投資設廠而擴增產能，國內供需差距逐年擴大，國內廠商開始朝海外市場發展。

⁴⁶ 若含內部使用，約77.7%至84.2%。

加上各國產能過剩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出口數量增加，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也因進口增加而競爭相當激烈。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涉案產品於 101 年逐年增加後，不僅取代非涉案國產品⁴⁷，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亦因而減少。105 年起中國大陸由於本案展開調查及其政府不鼓勵大量鋼材出口之政策下，出口大幅下降；該年涉案進口量合計減少約 22.9%。另細究國內 6 家特定鍍鋅鋼品生產廠商、涉案國及非涉案國，在我國市場各有其主要銷售品項，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市場競價激烈下，各自品項占其銷售比例及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互有消長⁴⁸。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在適用範圍內皆具替代性，價格為決定購買的主要因素。在價格訂定部分，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主要於每季或每月開出基價或盤價，再依材質、尺寸或額外處理工序等附加價格。進口商訂價部分，大部分係依市場競爭狀況、進貨價格，並參考國內生產廠商所定牌價決定銷售價格。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全球鋼鐵需求不振，產能過剩⁴⁹，且價格競爭激烈，國際鋼品價格持續下跌，鋼鐵廠獲利狀況普遍不佳。雖然全球各鋼品市場各有行情⁵⁰，但卻互為影響，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價格同樣持續

⁴⁷ 100 年之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及日本，日本進口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為 54.9%、38.5%、36.4%、28.9%、24.4%，其於我國內市場之占有率則為 11.9%、10.0%、9.9%、8.7%、6.6%。

⁴⁸ 中鋼為最大生產廠商，主要生產 GI、GA 及 EG，市場占有率由***%減少為***%；其次為燁輝，主要生產 GI、GF 及 GL，市場占有率大致維持在***%；主要生產 GI 及 GL 的裕鐵則由***%增加為***%；欣建僅生產 GI，由***%略增為***%，盛餘生產 GI 及 GL，市場占有率由***%減少***%；中鴻生產 GI，由***%減少為***%。整體而言，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仍以 GI 為主。其中，國產品 GI(含 GA)占國產品銷售比例約由 100 年***%提高至 104 年之***%左右；中國大陸 GI 占其進口比例為***%至***%；韓國 GI(含 GA)占其進口比例則有明顯變化，由 100 年之***%降為 104 年之***%。以上足證特定鍍鋅鋼品各品項之替代性高，且彼此以價格競爭，前述進口量變化正是反映競爭的結果。另技術上，GA 已可逐漸取代 EG。但各品項之比例及其變化情形不致影響本報告產業損害分析。

⁴⁹ 其中，國內產業表示為維持國內鍍鋅鋼品市場數量及價格穩定，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多次與涉案國韓國及中國大陸鍍鋅鋼品廠商協商自制進口。

⁵⁰ 根據利害關係人提供 CRU(Commodities Research Unit), the Independent Authority 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地區 GI 價格以美國最高、其次為歐洲，最低為中國大陸；國內生產者也表

下跌⁵¹。本案調查發現，在特定鍍鋅鋼品市場行情大好時，國內產業在國內供應數量及價格之決定上應具有一定程度之主導權；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鋼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國內產業亦面臨顯著之價格競爭。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內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採現貨交易方式。國內產業表示，對於國內外市場之銷售制度及接單原則並無差異，同樣依接單而排定生產，採現貨交易方式。在交易部分，部分廠商會另針對個別客戶之歷史訂購記錄調整報價；另亦因應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特定鍍鋅鋼品價格劇烈變化推出數量折扣、提貨獎金、專案獎金及履約折扣等折扣方案，涉案國廠商或進口商亦有提供類似折扣優惠方案。此外，國內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會以最低購買量作為其交易條件。另有進口業者表示，部分特定規格包括厚度、寬度或表面處理⁵²等會造成生產線額外調整成本。部分國內下游加工廠商的需求係透過國內剪裁業者、進口商或自行進口取得。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自客戶下訂單至出貨約需 20 至 60 天，進口商自客戶下訂單到出貨約 20 至 70 天。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量自100年之153,360公噸，持續並大幅增加至103年之363,423公噸，增加幅度達137%，至104年始略減為351,175公噸；105年中國大陸因本案展開調查及其政府不鼓勵大量鋼材出口下，涉案進口量減少，以致涉案國進口

示鍍鋅鋼品價格以歐美地區最高。

⁵¹ 根據利害關係人提供 CRU(Commodities Research Unit), the Independent Authority 資料，EG 在美國及歐洲地區價格分別下降 36.15%及 29.75%~40.33%不等；GI 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地區價格分別下降 54.20%、45.45%及 45%。

⁵² 利害關係人主張，中鋼無法生產或供應厚度 0.18 mm~0.3 mm 薄板；盛餘、燁輝及裕鐵設備無法生產寬度 1,000 mm~1,220 mm 產品。

量合計105年前3季較104年同期之降幅達22.9%。在進口市場占有率部分，涉案進口產品自101年起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進口來源，並於104年達到最高點75%，105年前3季則降為65%。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小幅成長，需求量自100年之1,604,670公噸小幅增加至103年之1,750,283公噸，至104年略減，105年前3季則較104年同期增加6.1%。在國內市場需求小幅增加的同時，涉案進口產品則逐年持續顯著大量進口，以致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逐年擴大，由100年之9.6%大幅增加至103年之20.8%。涉案國進口品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雖不高，卻也由100年之4.6%逐年提高至104年之10.6%，增加幅度達131.8%。而到了105年前3季，因本案展開調查，前述涉案進口產品之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始較104年同期減少。國產品內銷量於101年至103年市場需求增加時未隨之增加反而減少，以致於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0年之78.3%逐年減少至103年之69.7%，至104年市場需求減少時，國產品內銷量略增加，市場占有率始回升至72.8%。至105年前3季本案展開調查後，涉案進口量下降幅度達22.9%，國產品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也上升至77.2%。整體而言，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於市場需求增加時未能提升內銷量，反而涉案國進口產品大量搶占國內市場，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直至105年本案展開調查後涉案貨物進口量減少，國產品才取回部分市場占有率⁵³。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⁵³ 若將內部使用亦納入統計觀察，雖然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較高，但變化趨勢及幅度亦大致相同。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小幅成長，但同期間涉案貨物逐年持續顯著大量進口，以致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逐年擴大，由100年之7.0%至103年之15.3%。105年前3季因本案展開調查，前述涉案國貨物之絕對進口量及相對進口量始較104年同期減少。由於涉案進口持續大量進口，致國產品內銷量於101年至103年市場需求增加時未隨之同步增加，以致於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0年之84.2%逐年減少至103年之77.7%，至104年國產品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始回升至80.4%。至105年前3季本案展開調查後，涉案進口量下降幅度22.9%，國產品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也上升至83.6%，惟仍未回復至100年涉案貨物未傾銷時之表現。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產品與涉案產品之價差，於申請人主張開始受傾銷損害之 101 年為每公噸 592 元，102 年價差縮小為每公噸 179 元，之後價差擴大，至 105 年前 3 季價差更高達 3,094 元，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價格之比率最高達 17.8%⁵⁴。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及國產品價格均逐年顯著下跌，且大致而言涉案貨物價格降幅較大，104 年涉案進口貨物價格較前一年下降達 22%，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下降亦達 20%，顯見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價格除受原物料及全球鋼品價格持續下跌的影響外，涉案貨物及國產品間之價格競爭非常激烈⁵⁵。此外，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 101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分別較前 1 年下降 5.3%、6.4%、-1.5%、17.8%及 19.2%，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下跌幅度則分別為 9.7%、5.5%、0.2%、20.0%及 2.1%。可見在成本大致呈下降趨勢時，國產品內銷價之跌幅除於 102 年及 105 年前 3 季較同期成本之跌幅小外，其餘各年均大於成本之跌幅，而於 103 年成本增加時，內銷價不僅無法調高售價反而持續微幅下跌⁵⁶。

⁵⁴ 若將內部使用亦納入統計觀察，國產品內銷價格將更高，其中 100 年至 104 年之削價幅度更大且占國產品價格比率亦更大，但變化趨勢大致相同。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產品與涉案產品之價差，於申請人主張開始受傾銷損害之 101 年為每公噸 649 元，於 102 年價差縮小為每公噸 350 元，之後幅度擴大至 105 年前 3 季之 2,504 元，二者價差占國產品價格之比率最高為 14.9%。

⁵⁵ 細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及我國在 GI、GL、GF、GA 及 EG 等各品項之價格及進口量變化，顯示該些品項具可替代性，故任一品項之降價對其他(來源)品項之價格及銷售量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整體觀之，當價格降幅相對大者，銷售量就會增加。例如 101 年韓國涉案貨物價格降幅 8%，進口量即大幅增加。又 104 年雖涉案國及我國價格降幅均再度擴大，但在 GI、GA 及 EG 等品項之降價幅度，韓國均遠高於中國大陸及我國，故韓國進口量又大幅增加；而中國大陸則在 GA 及 EG 降幅小於我國下，該些品項之進口量減少。以上皆足證特定鍍鋅鋼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涉案貨物可以降價方式，顯著增加進口量。

⁵⁶ 若將內部使用納入觀察，變化趨勢及幅度亦大致相同。涉案貨物及國產品價格均逐年顯著下降，且大致而言涉案貨物價格降幅較大，104 年涉案進口貨物價格較前一年下降達 22%，同期國產品價格下降亦達 18.6%，顯見涉案貨物及國產品間之價格競爭非常激烈。此外，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 101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分別較前 1 年下降 5.3%、6.4%、-1.5%、17.8%及 19.2%，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下跌幅度則分別為 8.7%、6.1%、0.4%、18.6%及 8.1%。

以上顯見，國產品內銷價之降價，除源於全球鋼品價格基於原物料價格下滑而普遍呈下降之趨勢外，實亦受到涉案貨物之低價傾銷進口影響。反觀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之外銷價始終高於內銷價，於成本下降時外銷價之降幅小於內銷價，而於 103 年製成品成本上升時外銷售價亦可調升。顯見國產品內銷價格確因涉案貨物之進口而減價，並有無法提高售價之情況。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價格持續下降。涉案進口產品自 101 年起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同時取代了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以致國產品內銷量不僅無法隨市場需求增加，且內銷價在涉案貨物之激烈競價下不得不下降，甚至已貼近製成品成本，以致內銷營業利益嚴重虧損，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亦受不利影響。

102 年國產品價格縱然以大於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之降幅取得訂單而提高內銷量，但 103 年涉案進口產品持續降價競爭下，國產品內銷量又再度減少，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之 78.3% 下降至 103 年之 69.7%，由於內銷價貼近製成品成本，內銷營業利益持續處於虧損狀況。104 年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同樣大幅降價，國產品內銷價降幅僅略小於涉案進口產品，且因涉案國進口量略減而非涉案國進口量減少下，國產品內銷量勉強回復至 100 年之水準，市場占有率回升至 72.8%；惟因國內市場競價情況再度激烈，國產品內銷價格幾乎相當於製成品成本，內銷營業利益虧損持續擴大，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亦受到不利影響。

至 105 年前 3 季中國大陸因本案展開調查及其政府不鼓勵大量鋼材出口下，涉案進口量減少，以致涉案國合計之進口數量大幅減少，始紓緩國產品內銷價格下跌壓力；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亦首見由負轉正，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回升至 77.2%。足證國內產業所

遭受之顯著不利影響主要係涉案產品以傾銷大量進口所造成。

由於國內產業採接單後生產，且國內產業之外銷量占總銷售量相當大比例，以致除 104 年及 105 年工資及 101 年⁵⁷雇用員工人數有較大變化、現金流量變動幅度不一外，其餘生產面之相關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以及存貨⁵⁸等變動不致太顯著。故國內產業整體得以維持較佳之營運狀況係因外銷營運良好，以致國產品於內銷市場受傾銷進口之影響無法全數反映該些指標上⁵⁹。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其他因素之影響

涉案傾銷以外其他因素之影響仍無法排除涉案國傾銷造成國內產業損害，說明如下：

1、熱軋鋼捲等全球原物料價格之下跌

查鐵礦砂及焦煤與各項鋼品之國際價格向來呈連動關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特定鍍鋅鋼品各項原料成本呈現下跌趨勢，其中煤、鐵礦砂等價格跌幅超過75%，鋅錠價格跌幅約25%，熱軋鋼捲之國際行情亦呈下跌趨勢，跌幅為39.69%。又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及各進口產品之價格與全球鐵礦砂價格確同為一致下降之趨勢，此節並無疑義。而依伍、二(二)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未跟隨製成品成本等幅下降⁶⁰，其中101年至105年前3季相較於前一年同期，國產品內銷價與製成品成本之降幅分別為9.7%、5.5%、0.2%、20.0%、2.1%以及5.3%、6.4%、-1.5%、17.8%、19.2%，顯示製成品成本並非影響國產品價格之唯一因素，且國產品價格之下降

⁵⁷ 同註 41。

⁵⁸ 國內產業均係接單後排定生產，因此存貨量以及其相對生產量之比例變化僅具參考。

⁵⁹ 若納入內部使用觀察，變化趨勢亦大致相同。參考註 53、註 54 及註 56。

⁶⁰ 惟採購原料自下單、交貨、入庫至生產耗用、成品銷售均存在時間差異，製造成本將有遞延效果。

更非僅為原物料價格下降所致，其與涉案貨物之價格競爭以及市場供需變化仍具相當之關聯性。

2、全球經濟景氣不佳

姑且不論利害關係人所指之「全球經濟景氣」係如何影響本案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運狀況以及其影響程度，其所稱之景氣應可反映於表面需求，而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係大致為成長。調查所得資料顯示，本案國產品內銷價之下降主要係源於涉案貨物以傾銷方式大量進口，導致國內產業在國內需求成長之年度卻因價格競爭而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營業利益下降，而涉案貨品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則增加。顯見所謂經濟景氣不佳或需求下降並非國內產業損害之原因。

3、部分國內生產廠商出口受阻

利害關係人表示國內生產廠商近年來銷售量並未減少，生產量萎縮係美國於 104 年對我國展開反傾銷調查⁶¹所致。按反傾銷案之產業損害認定係針對國內產業於內銷市場是否受傾銷進口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國內產業於出口市場營運所生之影響確應於損害認定時加以排除。查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特定鍍鋅鋼品之出口量除於 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之下降幅度較大，且於 105 年前 3 季略少於內銷量外，其餘年度出口量皆高於內銷量；且出口價格亦始終高於國產品內銷價。雖然相關生產指標，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數及工資等數據無法區分內外銷，但觀察外銷營業利益於 102 年至 105 年前 3 季間均有成長，顯見出口表現尚佳。以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之出口表現不但無法據以推論國內產業損害係肇因於出口營運不佳，反而足以論證國內產業該些生產面指標在內銷市場受傾銷進口

⁶¹ 查美國商務部係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對自中國大陸、印度、義大利、韓國及臺灣進口之抗腐蝕性鋼品（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反傾銷稅調查案作成初步傾銷之認定，其中對臺灣之涉案產品初步認定為否定。臺灣強制應訴廠商燁輝與裕鐵之初步傾銷差率均為 0.00%，其他製造商／出口商（all others）亦尚無傾銷差率之適用。惟美國商務部在最後調查階段對臺灣之涉案產品作成傾銷之肯定認定，並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告臺灣涉案產品（燁輝、裕鐵、欣建，及其他製造商／出口商）之傾銷稅率為 10.34%。

影響下變化不甚顯著，乃基於出口表現之支撐。至於銷售量並未減少一節，前已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銷量受傾銷進口影響，在絕對數量上未隨國內需求而增加；另涉案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提高，並逐步擴大國內市場占有率，而國產品在國內需求逐年增加下，市場占有率卻明顯減少。因此，難謂國產品之銷售量及市場占有率未受到涉案產品之不利影響。

4、自非涉案國之進口⁶²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在市場需求大致為增加之情況下，非涉案國進口數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以及市場占有率均大致下降，至 105 年前 3 季方較 104 年同期上升。價格部分，則均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除於 103 年價格上升外，其餘各年度則與涉案貨物及國產品趨勢相同，呈下降之走勢。至 105 年前 3 季本案展開調查，涉案國貨物進口數量大幅減少，而國內新增加之市場需求，即由較高價之非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遞補，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始有增加。因此從上述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量及價格變化之觀察可得，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

(五)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依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於提交委員會審議後，對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前 90 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該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我國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可能造成損害之傾銷，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財政部爰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7784 號函檢

⁶² 其中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之日本，100 年至 105 年前 3 季進口數量分別為 191,192 公噸、164,186 公噸、171,159 公噸、151,601 公噸、109,172 公噸及 95,076 公噸；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分別為 28,146 元、27,018 元、26,561 元、32,367 元、25,880 元及 21,732 元；同期間，日本進口品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則為 11.9%、10.0%、9.9%、8.7%、6.6%及 6.9%。

送符合「短時間大量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商」⁶³共計 14 家之名單予本部，請本部認定該些短時間大量進口是否嚴重破壞本案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

查財政部檢具前述 14 家「短時間大量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商」在展開調查後 90 日內（105 年 2 月 23 日至 5 月 22 日）之涉案貨物總進口量約 15,012 公噸，僅占 105 年 3 月~5 月⁶⁴表面需求量之 2.67%，顯見其對我國市場之影響極為有限；且依本報告前述說明，105 年前 3 季我國國內產業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皆回升，又該些大量進口若分散於較長期間銷售，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場之影響更屬有限。

綜上，無充分證據顯示該些短時間大量進口嚴重破壞本案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曾就相關問題提出不同意見。謹就該等不同意見分別提出本會之說明如下。

一、國內產業未生產之部分規格應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外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產業未生產之規格產品⁶⁵應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外。

查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係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之特定鍍鋅鋼品皆包括在內，財政部亦已就涉案貨物範圍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⁶⁶。有關昇利主張國內產業

⁶³ 財政部於本案「短時間」之比較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展開調查日之前後 90 日，即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為基期，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2 日為比較期。

⁶⁴ 財政部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本案進行調查。為利於比較，爰採完整月份之進口資料與國內產業之逐月資料進行比較，並將展開調查當月(2 月)歸於「展開調查前 3 個月」。

⁶⁵ 諸如，僅 POSCO 可供應寬度 1,524 mm 以上之熱浸鍍鋅鋼捲，「經調質、無鋅花且非鉻酸皮膜處理」熱軋熱浸鍍鋅鋼材以及「經磷酸鹽表面處理」之電鍍鋅鋼材。

⁶⁶ 由 WTO 爭端解決案例中得知，如何界定涉案貨物範圍，WTO 反傾銷協定無規範，調查機關擁有裁量權。以下列舉爭端解決小組裁決部分案例如 *US—Softwood Lumber V (DS264)*、*Korea—Certain Paper (DS312)*、*EC—Salmon (DS337)*。

沒有生產「經調質、無鋅花且非鉻酸皮膜處理」以及「經磷酸鹽表面處理之電鍍鋅」，要求本會促請財政部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一節，本會依職權僅得就國內產業生產之產品是否與該些經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產品作認定，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進口涉案貨物遭受損害，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排除某些特定規格產品。

查國內未生產銷售之次類別產品並不必然會被財政部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之外，如其與國內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替代性或競爭性，仍可含括於內；況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尺寸或規格，並非本會於認定同類貨物時須考量之要件。而利害關係人指稱之「替代性」亦屬客戶端觀點之主張，業已納入於本報告參、二(二)之「購買者認知」考量。

二、不同製程及底材之鍍鋅鋼品各具不同特徵及特性，非同類貨物

有利害關係人指稱，GI、GA、GF、GL 以及 EG 各具不同特徵及特性⁶⁷，以冷軋及熱軋為底材之特定鍍鋅鋼品亦不同，均不符實施辦法第 5 條定義之同類貨物。

查「同類貨物」於反傾銷案件中之意涵可能涉及三個層面，其一為涉案貨物範圍中是否有次類別以及各次類別間之同質性；其二為進口國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同質性；其三為國內同類貨物範圍內是否有次類別以及各次類別間之同質性。關於第一層面，屬財政部之職權⁶⁸。而利害關係人所主張者，屬第二及第三層面：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產品是否與涉案貨物相同或相似⁶⁹，以及國產品及涉案貨物若均各具次類

⁶⁷ 「HGI/CGI 熱浸鍍鋅具有良好的耐候性，附著性及成型性；GA 合金化熱浸鍍鋅能提升成形加工性能，具較佳焊接性及塗裝性；GF 熱浸鍍 5% 鋁鋅可強化防蝕性能、耐/抗熱型之性能；GL 熱浸鍍 55% 鋁鋅具耐腐蝕性及耐熱性更為優異，適用於沿海地區及高溫環境；EG 電鍍鋅兼具耐蝕性及裝飾性外觀，加工性近似冷軋鋼片」。

⁶⁸ 參照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就相關爭端解決案件中，對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見解以及與「涉案貨物」相關爭點，「涉案貨物」間毋需有「相同性(likeness)」，雖毋需就同類貨物範圍內次分類產品之同質性詳加比較，惟主管機關於計算傾銷差額時則可依 AD 協定第 2.4 條就物理特徵調整生產國內外銷產品種類之差別。

⁶⁹ WTO 反傾銷協定 2.6 條規定略以，同類貨物係指「相同之產品(a product which is identical)，亦即與涉案貨物在各方面均屬相似 (alike in all respects)，或在無此種產品時，與涉案貨物在特徵上極為相近 (characteristics closely resembling)」。

別，則是否需逐一對照為多個同類貨物，並據以做成個別產業損害認定。

首先，查實施辦法中第 5 條略以：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所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又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6 條略以，本協定所稱同類產品，應解釋為相同之產品，亦即在各方面與涉案貨物均屬相同者，或若無此種產品，則為雖非完全相同，但特徵上與涉案貨物極為類似之產品。因此，同類貨物不需解釋為與涉案貨物完全一致，只要是極為類似即可。

本案依財政部公告，「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鈳 0.10%、鈳 0.30%、銻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以上可知本案特定鍍鋅鋼品之底材基本成分為鐵，且具一定含量之碳，並含前述之可能金屬「元素」，有別者僅為含量多寡；至鍍層成分主要為鋅。因此，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係為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同類貨物；「相同特性」在本案中即為特定鍍鋅鋼品之防腐蝕性。又本會歷年來實務上大致依參、二(二)之各項因素作為認定同類貨物之標準，包括製程、物理特性、規格等。以上據以說明前述第二層面之同類貨物意涵。

又利害關係人基於包括：「案件申請人認為 GI、GA、GF、GL 以及 EG 各具不同特徵及特性」、「冷軋與熱軋底材具價差且未區分自韓國進口者為 HGI 或者 CGI」、「熱浸鍍鋅售價依照用途區分為汽車、電腦機殼、建材、家電、烤漆底板，價格不同亦存在相當價差」等論點，主張該些品項不為同類貨物一節，查本會歷年來實務上大致依本報告參、二(二)之各項因素作為認定同類貨物之標準，並依個案考量。若在該些因素缺乏明確區分界線的情況下，則不再區分為多個國內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而進行個別之產業損害認定。以上據以說明前述第三層面之同類貨物意涵。

三、依自韓國進口貨品之價格及其趨勢，其不致造成國內產業損害

有利害關係人表示，韓國進口產品之價格趨勢與中國大陸不一致，且其進口價格於特定年度甚至高於國產品價格，故不致造成國內產業損害。

針對利害關係人主張「韓國進口產品之價格趨勢與中國大陸不一致」一節，已於本報告肆、三說明，不再贅述。此處僅就韓國所稱「韓國進口價於特定年度高於國產品內銷價」進一步說明。本案調查發現，特定鍍鋅鋼品之替代性高，價格競爭激烈，而我國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上相同品項之涉案貨物間，以及與國產品間之價格競爭關係更為直接而激烈，廠商因而可視不同品項之競爭激烈程度而調整其品項銷售比例，「韓國進口價於特定年度高於國產品內銷價」即因該等年度其增加較高價格品項比例所致⁷⁰。以上仍不足以推翻韓國涉案貨物價格對國產品價格造成之影響。

四、獲利狀況評估不應僅依內銷營業利益，而應依產業整體營業利益

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 3 款中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為我國產業整體之影響，故經濟因素中之「獲利狀況」評估不應僅依內銷營業利益，而係應內銷及外銷營業利益一併考量。

涉案貨物輸入我國係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上競爭；而我國產業出口至其他國家，係與其他出口國及進口國當地貨物互相競爭，與涉案傾案進口無直接關聯。故國內產業之外銷營業利益並未直接受傾銷進口影響，在

⁷⁰ 韓國於 102 年進口價格較前一年上漲 1.4%，即由於其進口品項組合產生變化，其價格較高之 EG 品項進口量比例自 100 年之 9.8% 大幅提高至 102 年之 49.8% 所致。又有關「韓國進口價於 102 年至 104 年高於國產品內銷價」一節，亦基於前述韓國自 102 年起改變其進口品項組合所致。調查資料顯示，韓國進口 EG 產品價格除於 100 年與國產品相當外，其餘期間均低於國產品之 EG 價格，致國產 EG 內銷量減少；兩者價差於 100 年為每公噸 45 元，自 101 年起以低於國產 EG 價格每公噸 662 元至 2,408 元與國產 EG 競爭。因 102 年至 104 年間韓國與我國之 EG 品項銷售量之比例差異懸殊，102 年至 104 年韓國 EG 占其涉案進口數量比例分別為 49.8%、52.2% 及 36.6%，國產 EG 品項銷售比例分別為 6.8%、6.8% 及 5.3%，故在本案加權平均所有品項價格後產生「韓國進口價於 102 年至 104 年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情形。

分析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反而非屬傾銷進口造成之影響。因此，本案除國內產業整體營業利益外，既已能進一步取得其中內銷營業利益部分之資料，則以其為分析國內產業受傾銷損害之考量基礎更為允當。

五、其他缺乏進一步具體事證之主張

本案於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利害關係人曾提出包括「申請書各項主張事實不正確，不應據以展開調查及作成認定」、「本案應以 101 年為資料比較之基期」、「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產品不應列入涉案貨物」、「部分業者損害係因重大業外投資損失或高額折舊費用所致，經營策略有問題，與涉案進口沒有關係」、「自韓國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有以低報高，進口後再退佣或折讓情形」、「日本為第二大進口來源國，應納入調查範圍」等意見，業於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說明。其中有關國內產業之營運實況及各提交文件中有疑義部分，已於最後調查階段進行查證無誤或釐清，且相關利害關係人於最後調查階段亦未提出不同事證。又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兩造對於本會聽證中之提問，包括「內外銷價格差異，以及產品是否含次雜級品」、「國產品與進口產品之認證程序有何差異」、「部分產品是否為財政部公告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等，並未進一步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在本案調查時程及資源之限制下，認定該些議題之可能不同意見均無法據以推翻本案所做之產業損害認定。